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清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對相對人陳傳馨、陳錦堦與陳氏盡為死亡宣告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通知函已於115年8月13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